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0號

原告 翔云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3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1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